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「院長獎」獎勵要點

106年5月3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積極學習或其他優良表現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項及名額：各學系大學部二名，每名獲頒教育學院獎狀乙張及禮券二仟元為原則，獎勵額度得視經費預算酌予調整。評選方式依各系訂定之審查辦法，授權相關委員會評選為「院長獎」之獲獎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勵每學年得申請一次，各學系依本院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所需經費由本院年度預算或相關捐款支應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